

## 万阅城 关注民生



市图书馆 写字楼



酒店式公寓



住宅



商业

贵宾专线 | 7997777

VIP-LINE 0539

项目地址：人民广场正西



# 饭店喝完酒，酒瓶该归谁？

## 消费者不“较真” 商家装“糊涂”

□实习生 王健  
□记者 张涛

本报11月26日讯 在饭店用餐，消费者一般不会在意空酒瓶，而饭店也习惯将酒瓶回收当做自己的利益。记者走访市内几家饭店，负责人都表示不会同意消费者用空酒瓶抵餐费。对于酒瓶的归属，律师认为，酒与瓶

子的所有权归属应该是一致的。

26日，记者随机采访了十几位市民，大多数市民没想过饭店喝酒后酒瓶该归谁的问题，“酒瓶也不值钱，我从来没想到把酒瓶带走。”市民李先生说。市民赵先生也说：“我去饭店自己带酒，酒瓶都留在饭店里了，更何况是从饭店里买的酒

了。”

酒瓶对于顾客来说，少量的酒瓶并不值钱，而且携带不方便，所以一般不会在意空酒瓶的处理，但是对于饭店来说就不同了。如果一个饭店一天能销售200瓶啤酒，以每个啤酒瓶2毛钱的回收价计算，一个月就从啤酒瓶上获利约1200元，大型饭店啤酒销售情况可能

会更多。

记者走访市内几家饭店，负责人都表示不会同意消费者用空酒瓶抵餐费，但对于酒瓶的归属，商家也没有确切的答案。沂蒙路一家酒店的工作人员介绍，从实际出发，他们目前还没有出现顾客要求退还酒瓶的现象，如果出现，他们也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“酒瓶的归属问题在我国尚无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，因此在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争议。”山东创序律师事务所律师梅传高律师同时表示，我国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法律均有规定，在买卖合同中动产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因此，梅律师认为，酒店与消费者之间形成了合同关系，按照以往的交易习惯，酒瓶属于酒店。但是根据法律规定，消费者与酒店可以协商解决，在酒店同意折价的前提下，可以冲抵消费者的餐费；如果酒店不同意折价，应允许消费者将酒瓶带出酒店。消费者也可将酒瓶赠与酒店。

## “三无”电热毯 电人没商量

### 消协：应购买正规品牌

□记者 杜国文

本报11月26日讯 25日，家住银雀山某小区的刘女士向记者反映，新买的电热毯刚开始用，就被“电”了一下，仔细查看才发现是“三无”产品。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市面上的电热毯价格不等、质量参差不齐。

记者在沂蒙路上的几家家居用品店调查时发现，部分电热毯没有说明书和品牌，只在标签上厂址一栏里标着生产厂家，一些市民在选购电热毯的时候也只是注重价位和功能。随后，记者在金雀山路某

超市内了解到，这里的电热毯就有十几个品牌，价格也多在50元至300元不等。据销售人员介绍，如果电热毯出现问题，可以凭购买小票来进行退还。

据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工作人员介绍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，所有开关都需有指示灯和保护装置，而且必须标有厂名、厂标、厂址、出厂年月和检查员章及合格证，电热毯的安全使用年限为六年。

临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提醒市民，购买电热毯时候要保留后相关发票和凭证，出现问题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## 煤球 跟风涨

26日，在金源路附近，一“卖炭翁”正在装卸煤球。据了解，由于近期煤气价格不断攀升，煤球也跟风涨价。目前，煤球已由上星期的0.47元/块，涨至0.50元/块。  
记者 国文 廖杰 摄